

水流大樹

林崇安教授

（作者簡介：國立中央大學教授，圓光、法光佛研所等傳授佛學課程，大溪內觀教育禪林教導內觀禪修和中文因明辯經，餘見內觀教育基金會網站 www.insights.org.tw）

【前言】

自然界，許多因果的事件不斷發生著，但是常被我們忽略。颱風來臨時，有些高山上的樹木被折斷，掉落各處，有的順著溪流沖到下游，最後流入大海，這是台灣地區常見的景象，在佛陀時期的印度也是如此，常常有大樹漂浮在恆河上，最後流入大海。這些大樹的流入大海，便是順著因果而行。但是，要滿足多少因素才能抵達大海呢？佛陀當年就利用這一景象，對弟子們解說佛法修行的道理。

【佛陀在阿含的開示】

（一）水流大樹的譬喻

有一時期，佛陀住在中印度的阿毘闍（阿踰陀）的恆河水邊。那時，有一位比丘來到佛陀跟前，向佛陀求法，希望能夠專心修行，抵達涅槃，不再於生死輪迴中流轉。

這時，佛陀看見恆河水中有一棵漂流的大樹，隨流而下，於是就告訴這位比丘說：

「你看到這恆河中漂流的大樹嗎？」

比丘回答說：

「看到了，世尊！」

佛陀告訴這位比丘說：

「如果這棵大樹 a 不附著此岸、b 不附著彼岸、c 不沈沒於水底、d 不受阻於洲渚、e 不捲入於漩渦、f 不被人取走、g 也不被非人取走，而且 h 內部又不腐敗，那麼這棵大樹應當會隨著水流，一

直順趨、流向大海嗎？」

比丘回答佛陀說：

「應當會這樣子，世尊！」

佛陀又說：

「比丘也像這樣，如果 a 不附著此岸、b 不附著彼岸、c 不沈沒於水底、d 不受阻於洲渚、e 不捲入於洄漩、f 不被人取走、g 也不被非人取走，而且 h 內部又不腐敗，那麼應當會隨著水流，一直順趨、流向涅槃。」

（二）修行的法義

上述這個「水流大樹」的譬喻中，佛陀共提出大樹流到大海的八個因素。這位比丘對譬喻所指的法義並不瞭解，所以他接著問佛陀說：

「a 什麼叫做此岸？b 什麼叫做彼岸？c 什麼叫做沈沒？d 什麼叫做洲渚？e 什麼叫做漩渦？f 什麼叫做被人取走？g 什麼叫做被非人取走？h 什麼叫做內部腐敗？請世尊為我廣為解說。我聽法後，將獨自在靜僻之處，專心思惟，內心安住於不放逸，一直修行到不再於生死輪迴中流轉。」

佛陀告訴這位比丘說：

「a 此岸，就是內六入處。

b 彼岸，就是六外入處。

c 沈沒，就是指眷戀於俗事。

d 洲渚，就是指我慢。

e 捲入於洄漩，就好像有人由於貪於五欲而還戒退轉道心了。

f 被人取走，就好像有人習近於俗人，相互之間的憂、喜、苦、樂，始終共同相隨，糾纏不清。

g 被非人拿取，就好像有人想修梵行，而發願說：『我現在持戒、苦行，修習梵行，是為了將來往生天上。』

h 內部腐敗，就是指犯戒而行邪惡不善之法，行為腐敗，不聽聞正法，就好像莠稗混在稻中，其實不是稻；又好像螺貝之聲相似於海浪之聲，其實不是浪聲；同樣地，有的人不是學道沙門而裝成是學道沙門的樣子，其實不是學道沙門；有的人不是修持梵行而裝成是修持梵行的樣子，其實不是修持梵行。

這位比丘聽聞佛陀的說法後，內心歡喜，告辭回去，便獨自在靜僻之處，仔細思考佛陀所說的《水流大樹經》的教義，遵照奉行，一直修到抵達涅槃，不再於生死輪迴中流轉，證得了阿羅漢的聖果。

以上所介紹的這一經是《雜阿含經》的第 1174 經，稱作《水流大樹經》。

【一些省思】

- (1) 佛陀指出，水中漂流的大樹要滿足八個因素才能流到大海，這種細膩的觀察，顯示出佛陀為何被稱作「世間解」——因為他具有正念正知，對五取蘊、內外六處、五趣眾生等，都能看得清清楚楚。
- (2) 許多禪修者都想早日證果，但是為何修行者多證果者少呢？由上述的《水流大樹經》可以看出原因。整個修行的過程完全要順著因果的原則，唯有正確的因才能獲得正確的果。禪修者要滿足八個因素才能抵達涅槃的大海。這八個因素一旦滿足，「果」必然呈現，誰也擋不住。所以，禪修者應將力氣放在「因」的具足，而不是渴望「果」的呈現。
- (3) 佛陀所說的修行的八個因素，仔細分析起來，和律儀以及「出離心」或「放下執著」有關：
 - a 不附著此岸，就是不貪著於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內六處。這是屬於「根律儀」；也和出離三界之決心或放下對內六處的執著有關。
 - b 不附著彼岸，就是不貪著於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處、法等外六處。這也是屬於「根律儀」，這也和出離三界之決心或放下對外六處的執著有關。
 - c 不沈沒於水底，就是不眷戀於俗事。這也是屬於出離三界之決心或放下對俗事的執著。
 - d 不受阻於洲渚，就是不生起我慢的心理，要放下驕傲的心理的執著，即使是初果、二果和三果的聖者還有微細的我慢要放下，才能抵達究竟涅槃。
 - e 不捲入於回流，就是不貪著於五欲，不捨戒退轉道心。這是和守戒以及出離心有關。

- f 不被人取走，就是不習近於俗人，不被相互之間的憂、喜、苦、樂等糾纏不清。這是屬於出離三界之決心或放下對俗人的執著。
- g 不被非人拿取，就是修習梵行不是為了將來往生天上。這也是屬於出離三界之決心或放下對天界的執著。
- h 內部不腐敗，就是不犯戒，不行邪惡之法，行為端正。這是屬於「戒律儀」。

(4) 至於河水的大樹代表什麼法義呢？就是眾生的「心」。河水有一直往大海流動的力量，這力量代表什麼法義呢？就是「正念正知」。眾生的心雖都有覺性，但是被內外六處所迷惑，如果貪著於內、外六處，就會招感後有，結果黏著於兩岸，不能前進。所以，禪修者要培養出大的「正念正知」，將自己的心不黏著於兩岸，也不下沈，也不嚮往天界，因而能走在「中道」，順流抵達涅槃的大海。

(5) 以「正念正知」不黏著於內外六處，其實便是修習「法念住」，在《念住經》中，佛陀說：

「比丘如何於法即內外六處，觀法而住耶？諸比丘！於此：

(a) 比丘知眼、知色，知緣其二者生結。知未生之結如何生起，知己生之結如何滅盡，又知己滅盡之結，於未來如何不再生起。

(b) 比丘知耳、知聲，…

(c) 比丘知鼻、知香，…

(d) 比丘知舌、知味，…

(e) 比丘知身、知觸，…

(f) 比丘知意、知法，知緣其二者生結。知未生之結如何生起，知己生之結如何滅盡，又知己滅盡之結，於未來如何不再生起。如是，或於內法，觀法而住；於外法，觀法而住；又於內外法，觀法而住。或於法，觀生法而住；於法，觀滅法而住；又於法，觀生滅法而住。於是覺知：「唯有法」，如是唯有正智，唯有正念：無貪、無見住於內，彼不再執著世間任何事物。」

可知禪修者於內、外六處接觸時，要覺察有無「結」（貪、瞋、癡）的生起，並以正念正知立刻放下，如此就能走在中道，往赴涅槃大海。

【結語】

二千五百年前佛陀對眾生的開示，仍然生動地保留在《阿含經》

中，當日眾生的煩惱還是相同於今日眾生的煩惱；當日滅除煩惱的方法還是相同於今日滅除煩惱的方法。佛陀所教導的正法是適用於每一個人的。佛陀教導我們，在日常生活中看到自己喜歡和不喜歡的對象時，就要覺察自己的內心有無生起貪愛或厭惡的心理。唯有以正念正知不黏著於喜歡和不喜歡的兩岸，我們才算是走在中道上，才能抵達涅槃的大海。